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符合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亮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

备查文件：

《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31日